

# 翻譯本

以傳真發送：31517052

本署編號：ICAC ADM CR 1-55/23(C) Pt1

來函編號：CB4/SC/12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專責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本函與閣下 2013 年 9 月 19 日的來信及本人 2013 年 9 月 6 日的覆函有關。

廉署願意與專責委會合作，並向其提供所需的協助。然而，我相信專責委員會成員亦同意，就湯顯明先生（湯）被指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及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由我親自領導進行的刑事調查，必須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根據這個原則，我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主要研究範疇第 I(a)部份及第 II 部份所要求的資料，並拒絕提供其餘的資料和文件。

感謝閣下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來函中，澄清所要求的資料，並特別提示我們部份研訊可能“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以釐清若干問題。

專責委員會就主要研究範疇第 I(b)至(e)部份索取的資料及文件，涉及廉署對湯的刑事調查相關的事實資料。無論該些重要資料及文件是否屬於廉署在湯任職專員期間建立的記錄，我們為了將其轉化為證據，正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作討論（尤其是公開討論）用途或會對搜證工作造成影響，這是我所憂慮的其中一點。

我想有關研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安排，與專責委員會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所提述的閉門研訊相似（立法會 CB(4)892/12-13(03)號文件）。即使有關安排獲得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同意，似乎仍未能完全解決我在 2013 年 9 月 6 日信中提出的憂慮，包括在刑事調查中對盤問準證人帶來的阻嚇效果。如日後須進行刑事審訊，此舉可能使控方難以披露證人在該等研訊中作出的證供，因為有關證供無可避免會成為需予披露的未被使用材料。

# 翻譯本

- 2 -

此外，即使需予披露材料僅限於即時記錄（與調查進行期間所編製記錄截然不同），又即使研訊過程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仍然會造成未能解決的嚴重憂慮。尤其是證人可能會在研訊過程中獲展示該些即時記錄，而他們之前卻不曾看過有關記錄。證人獲披露該些記錄所載的資料，可能是他們之前並未注意到的。這些證人的記憶可能因此被批評為曾經遭受不可逆轉的玷污。這些證人日後錄取或提供的供詞或證供，可能會被指受到有關披露所影響，以致損害其可靠性或可信性。有關各方亦可能因而得知消息，使有關披露對進行中的調查造成難以估計的影響。我認為，披露專責委員會所要求的餘下材料，對進行中的調查或其後的檢控工作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達到極嚴重的程度。

關於閣下要求我們將 2013 年 9 月 6 日的覆函及附件從“機密”類別中剔除，我們已於 9 月 26 日答應有關要求。

謹此提出上述各點，希望有助專責委員會理解廉署為何決定不提供其就主要研究範疇第 I(b)至(e)部份索取的資料及文件。

廉政專員白韞六

2013 年 9 月 27 日